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慈溪同济科技园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慈溪同济科技园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慈溪市文化商务区 11#-C 项目以在建工程方式转让给慈溪市海伦堡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储一昀

张 驰

孙益功